



本課程已納入  
教育局  
持續進修發展計劃

## 室內設計及裝修實務課程 Practical Interior Design and Renovation Course

### 課程簡介

讓有興趣或將要接觸室內設計工程的人士有一個概括的認識，完成課程後，可有效增加學員的室內裝修實用知識，並提升空間設計能力；改善與設計師及裝修師傅的溝通能力，並有效表達自己的設計意念；無懼缺乏相關經驗而落得實物與意念不符的情況。課程以講授為主，不會安排學員進行任何的實際操作，但會接觸到部分真實的建築材料，以讓學員增加對建材的認識。

### 教學內容

第一部份 ➢ 澳門裝修市場概況 ➢ 住宅設計及裝修流程概覽 ➢ 與設計師或裝修師傅溝通技巧 ➢ 整體預算控制	第二部份 ➢ 認識建材及選購合適的材料 ➢ 牆身（乳膠，牆紙，牆布，牆身磚等） ➢ 地板（實木，複合板，地磚等） ➢ 天花（木質天花，鋁扣板等） ➢ 門，窗
第三部份 ➢ 如何看懂施工圖 ➢ 空間設計概要 ➢ 設計風格認識	第四部份 ➢ 傢俬選料及設計分享 ➢ 現場木工與工廠組裝櫃及家具公司售賣之成品櫃的區別 ➢ 選購合適的電器

**教學對象** 適合對室內設計及裝修有興趣的人士、初次或正準備要裝修的人士

**證書** 出席率達總課時 70%並通過評核，可獲由澳門科技大學博雅學院發出的證書

**報名地點**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澳門科技大學 O 座 6 樓 博雅學院

**上課地點**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澳門科技大學（**確實地點將於確認開課時以手機短訊通知**）

**上課日期** **授課語言** 廣東話

課程編號：2401140053-0	2024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29 日	星期六 14:00-17:00	總課時為 12 小時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**課程費用** 澳門幣 2,000 元 **收生名額** 14 人

**\* 報名注意事項 \*** **報名時間：星期一至五(9:00 - 13:00;14:30-20:00) [公眾假期除外]**

- 首次報讀本院短期課程者，請先登入**網上報名系統**（網址：<https://scs.must.edu.mo/oasc/PersonalInfo.do>）或掃描以下的 QR Code，選擇 **<設計>** 類別，預先登記個人資料（不需上傳身份證），填妥資料後，待本院通知後，帶備身份證正、副本至本院辦理報名。
- 所有費用一經繳交，恕不退還（本院取消開辦該課程除外）或轉讓。
- 如課程報名人數不足，本院保留課程取消或延期的權利。
- 如掃二維碼或無法用微信登錄報名系統，可以使用 Chrome 瀏覽器複製鏈接打開。

**查詢** 電話：8796 1998 / 8796 1999 電郵：[sla@must.edu.mo](mailto:sla@must.edu.mo)

網頁：<https://www.must.edu.mo/sla/diploma-certificate-programs>

- 如欲收到本院之課程資料，可發電郵至 [sla@must.edu.mo](mailto:sla@must.edu.mo) 並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，標題主旨為“加入通知群組”。
- 本院亦為機構/政府部門/學校等提供內部培訓，按各機構不同之要求(主題/時間/地點/對象)而訂定培訓內容，請與我們聯絡。



## 2023-2026 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

課程名稱(室內設計及裝修實務課程) (課程編號：2401140053-0)

### -課程章程-

1. 機構名稱：澳門科技大學博雅學院
2. 報讀資格：有興趣人士
3. 上課日期：2024-06-08 - 2024-06-29
4. 上課時間：星期六 14:00-17:00
5. 課 節：4 (每節 180 分鐘)
6. 學 費：2000
7. 導 師：陳曉鵬
8. 收生名額：14
9. 雜 費：0
10. 上課地址：氹仔偉龍馬路澳門科技大學 課室：課室1
11. 課程大綱：
12. 報名方式：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到機構報名，並需提供本地手提電話作報名及接收驗證碼之用。
13. 電子簽到：以澳門居民身份證進行簽到及簽退，否則不計算入有效出席率內
  - 導師：課程開始前30分鐘內及課程結束後30分鐘內
  - 學員：課程開始前30分鐘至開始後15分鐘內；課程結束後30分鐘內
14. 備 註：
  - (1) 保證金為學費的30%，出席率達70%或以上（以課節計算）可獲退還；
  - (2) 如電子簽到設備故障，機構應立即致電支援熱線 6521 8801求助及報備，並透過教青局的手機簽到應用程式產生限時有效的二維碼，導師及學員於第12點所述的時段內進行手機簽到；機構應於簽到日翌日起計3日內在網上帳戶向教青局提交報告，並附同證明文件及資料。
  - (3) 簽到紀錄及課程資料
  - (4) 查詢、投訴、舉報

